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被　　告　廖淑暖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30元。惟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變更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7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可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5,200元（計算式：1,900,000+15,200＝1,915,200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,915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3,730元後，尚應補繳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